

# 嘉義縣大林鎮鎮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逐條說明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嘉大鎮行字第 1120003747 號令制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本自治條例立法依據。(第一條)
第二條 為照顧本鎮鎮民，減輕其身故時遺屬等處理喪葬事宜之經濟負擔，以保障安定生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第二條)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申請人係指實際處理身故鎮民喪葬事宜之遺屬、里長或其他專人。 經前項申請人申請經切結後，其他申請人不得再行申請。 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	明定本自治條例申請人資格。(第三條)
第四條 凡本鎮鎮民身故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向里辦公處或社會課申請喪葬慰問金。 一、 連續設籍本鎮四個月以上之鎮民。 二、 出生並完成戶籍登記且設籍本鎮之新生兒，其新生兒之父或母連續設籍本鎮四個月以上。 三、 與符合第一項規定情形之本鎮鎮民結婚並完成戶籍登記且設籍本鎮之配偶，不受連續設籍四個月以上之限制。 前項設籍四個月以上之認定，係指身故日往前推算連續滿四個月。	明定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及設籍規定。(第四條)
第五條 合於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之鎮民身故者，發給申請人喪葬慰問金新台幣一萬元。	明定本自治條例發放金額。(第五條)
第六條 申請喪葬慰問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里辦公處或社會課提出申請： 一、 申請人身份證、印章及匯款帳戶。 二、 身故鎮民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資料(需有詳細記事欄)。 三、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明定本自治條例申請文件。(第六條)
第七條 喪葬慰問金於死亡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不行使者，其請求權消滅。	明定本自治條例申請期限。(第七條)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訂有溯及之規定者，不受前項之限制，得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申請。</p>	
<p>第八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所附文件，如以詐術或不正當行為有所隱瞞或不實者，除應負刑法上刑事責任外，並應繳回核發之喪葬慰問金。</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不法所得申請所應負之責任。(第八條)</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後辦理。</p>	<p>明定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第九條)</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溯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十條)</p>